

证券代码：871005

证券简称：太环股份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山东太平洋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审议及表决情况

2025年12月11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需要提交股东会审议的内部治理制度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二、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山东太平洋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会议事规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明确山东太平洋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会（以下简称“股东会”）的职责权限，保证公司股东会规范运作，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平等有效地行使权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以下简称“《治理规则》”）《山东太平洋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

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公司应当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及本规则的相关规定召开股东会，保证股东能够依法行使权利。

公司董事会应当切实履行职责，认真、按时组织股东会。公司全体董事应当勤勉尽责，确保股东会正常召开和依法行使职权。

第三条 股东会应当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范围内行使职权。股东会可以授权公司董事会对原由股东会决定的部分事项作出决议，股东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为合法、谨慎，且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

第三条 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一) 选举和更换非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二)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三) 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 (四)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和决算方案；
- (五)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六)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七)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八)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九) 修改公司章程；
- (十) 批准《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公司重大制度；
- (十一)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二) 审议批准公司章程第三十八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三) 审议公司发生的交易（除提供担保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1)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2) 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50%以上，且超过 1500 万的。

(十四) 审议批准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金额在一千万元以上且占用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百分之五以上的关联交易事项，或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

(十五)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六)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十七) 审议批准下列财务资助：

(1) 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的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2) 单次财务资助金额或者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

(3) 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不得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等关联方提供资金等财务资助。

对外财务资助款项逾期未收回的，公司不得对同一对象继续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追加财务资助。

(十八) 审议属于董事会职权范围内，但董事会无法形成决议的事项；

(十九) 审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会决定的

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第四条 公司的下列对外担保行为，在董事会审议批准后仍须经股东会审议通过。

- (一) 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 (二)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三)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 (四) 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五)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 (六) 预计未来十二个月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
- (七) 公司章程、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

除此之外的对外担保，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审议、批准。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四）项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不损害公司利益的，可以豁免适用本条第 1 项至第 3 项的规定，但是公司章程另有规定除外。

股东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者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会的其

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股东会审议上述事项，应当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五条 股东会分为年度股东会和临时股东会。年度股东会每年召开一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六个月内举行。临时股东会不定期召开。

公司在上述期限内不能召开股东会的，应当向公司股东通知并说明原因。

第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会：

(一) 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的法定最低人数，或者少于公司章程所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时；

(二) 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时；

(三)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百分之十以上的股东请求时；

(四) 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五) 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六) 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前述第（三）项持股股数按股东提出书面要求之日计算。

第七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者其他办公地点，具体由公司在每次股东会通知中明确。

股东会应设置专门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股东会。公司可以采取网络、电话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会的，视为出席。以电子通信方式召开的，需验证股东身份、录音录像留存。公司召开股东会时可以聘请律师就有关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并公告。

第八条 除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所规定的股东会职权不得授权董事会行使外，按照合法、谨慎、规范、高效的授权原则，股东会可以根据需要授权董事会代为行使权利，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

第二章 股东会的召集

第九条 董事会应当在本规则规定的期限内依法召集股东会。

第十条 股东会会议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主持。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会会议职责的，监事会应当及时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的，连续九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十一条 公司可以设立独立董事的，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将说明理由并公告。

第十二条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第十三条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当征得监事会的同意。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提议后十日内未作出书面反馈的，视

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十四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十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在收到请求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提议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会，连续九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监事会或者股东依法自行召集股东会的，公司董事会、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应当予以配合，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十五条 监事会或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会的，应当书面通知董事会。

第十六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应予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有关股东名册。

第十七条 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三章 股东会的提案和通知

第十八条 股东会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 有明确认题和具体决议事项；
- (二) 内容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及本规则的有关规定。

第十九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会召开十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二日内发出股东会补充通知，通知临时提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会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项或不符合本规则规定的提案，股东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二十条 公司召开年度股东会会议，董事会应当将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和审议的事项于会议召开二十日前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会应当于会议召开十五日前通知各股东。

公司计算前述“二十日”、“十五日”的起始期限时，不包括会议召开当日。

第二十一条 股东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 会议召集人、会议的方式；
- (三) 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四) 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五) 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六) 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不得多于 7 个交易日，且应当晚于公告的披露时间。股权登记日一旦确定，不得变更。

股东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说明所有提案的具体内容。

股东会采用网络、电话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第二十二条 股东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会通知中应当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 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二) 与公司或其控股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三) 披露持有公司股份数量；

(四) 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内容。

第二十三条 发出股东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会不得延期或取消，股东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得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两个工作日书面通知公司股东并说明原因。

第四章 股东会的召开

第二十四条 公司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会的正常秩序。对于干扰股东会、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应当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第二十五条 公司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

规及《公司章程》行使表决权。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及其代理人，应当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本规则的规定，自觉维护会议秩序，不得侵犯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第二十六条 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持股证明；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其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和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件、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件、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第二十七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 (一) 代理人的姓名；
- (二) 是否具有表决权；
- (三) 分别对列入股东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 (四) 对可能纳入股东会议程的临时提案是否有表决权，如果有表决权应行使何种表决权的具体指示；
- (五) 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 (六)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

决。

股东会表决前委托人撤回委托、撤回签署委托书的授权或者有关股份已经被转让的，只要公司在会议开始前没有收到该等事项的书面通知，由委托代理人依据委托书所作出的表决仍然有效。

第二十八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应载明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证照号码、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第二十九条 召集人应依据公司提供的股东名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第三十条 股东会召开时，公司全体董事及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可以根据需要列席会议。

董事会召集的股东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董事长指定一名董事代其履行职务；董事长未指定的，由过半数董事共同选举一名董事代为履行董事长职务。未能选出的，由出席会议的股东共同推举一名股东代为履行。如果因任何理由，该股东无法主持会议，应当由持有最多表决权的股东主持会议。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监事会主席指定一名监事代其履行职务。监事会主席未指定的，由过半数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代为履行职务。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

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三十一条 在年度股东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会作出报告。

第三十二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会上应就股东的质询作出解释和说明，但是涉及公司商业秘密不能在股东会上公开的除外。

第三十三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表决前宣布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以会议登记为准。

第五章 股东会的表决、决议与记录

第三十四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有关条件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会上的投票权。

第三十五条 股东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股东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三十六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 (一) 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 (二) 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三) 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 (四) 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 公司年度报告；
- (六) 除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或者《公司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三十七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一)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二) 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变更公司形式；
- (三) 《公司章程》的修改；
- (四) 申请股票终止挂牌或撤回终止挂牌；；
- (五) 股权激励计划；
- (六) 发行上市或者定向发行股票；
- (七) 表决权差异安排的变更；
- (八) 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三十八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会表决。

董事、监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为：

- (一) 公司董事候选人分别由公司董事会提名，经公司股东会选举产生。每一提案人所提名的董事候选人数，不得超过本次股东会拟选出的董事人数。

董事候选人应在股东会召开之前做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公开披露的

董事候选人的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董事职责。

(二) 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由监事会提名，经公司股东会选举产生，每一提案人所提名的监事候选人数，不得超过本次股东会拟选出的监事人数。

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应在发出召开股东会通知之前做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公开披露的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监事职责。

公司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三) 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四) 股东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监事就任时间为股东会决议通过之日。

第三十九条 股东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会决议中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关联交易事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1. 购买或出售资产；
2. 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等）；
3. 提供财务资助；
4. 提供担保（反担保除外）；
5. 租入或租出资产；
6. 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
7. 赠与或受赠资产；

8. 债权或债务重组；
9. 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
10. 签订许可协议；
11. 购买原材料；
12. 销售产品、商品；
13. 提供或接受劳务；
14. 委托或受托销售；
15. 与关联方共同投资；
16. 其他通过约定可能造成资源或义务转移的事项。

第四十条 审议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如下：

- (一) 股东会审议的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该股东应当在股东会召开之前向公司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
- (二) 股东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大会主持人宣布有关联关系的股东情况，并解释和说明关联股东与关联交易事项的关联关系；
- (三) 大会主持人宣布关联股东回避，由非关联股东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表决；
- (四) 关联事项形成普通决议，必须由参加股东会的非关联股东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过半数通过；形成特别决议，必须由参加股东会的非关联股东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 (五) 关联股东未就关联事项按上述程序进行关联关系披露或回避，有关该关联事项的一切决议无效，重新表决。

第四十一条 股东会应当制定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决策制度及重大投资

决策制度，对上述关联事项及关联交易回避和表决程序制订具体规则。

第四十二条 股东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

第四十三条 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第四十四条 股东会审议提案时，不会对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变更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东会上进行表决。

第四十五条 股东会采取记名投票或举手方式表决

第四十六条

股东会采用投票表决方式的，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从参会人员中推举一名计票人和一名监票人，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计票人和监票人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第四十七条 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第四十八条 会议主持人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组织点票；如果会议主持人未进行点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点票，会议主持人应当立即组织点票。

第四十九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会，并及时向公司股东说明。

第五十条 股东会决议应及时通知公司股东，通知中应说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

股东会的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表决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会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的，应当在股东会决议中作特别说明。

股东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监事自股东会决议之日起就任。

第五十一条 股东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将在股东会结束后二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

第五十二条 公司股东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无效。

股东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者《公司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公司章程》的，股东可以自决议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股东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 (一) 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 (二) 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 (三)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 (四) 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 (五) 股东的质询意见、建议及董事会、监事会的答复或说明等内容；
- (六) 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 (七) 《公司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五十三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等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为十年。

第六章 附 则

第五十四条 股东会形成的决议，由董事会负责执行，并按决议的内容交由公司总经理组织有关人员具体实施。股东会决议要求监事会办理的事项，直接由监事会组织实施。

第五十五条 本规则所称“以上”、“以内”，含本数；“以下”、“过”、“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第五十六条 本规则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经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第五十七条 本规则的修改，由董事会提出修改案，提请股东会审议批准。本规则如与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不一致，应以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为准。

山东太平洋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11日